

臺北市政府 98.06.26. 府訴字第 09870080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焦○○

訴 願 代 理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0167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中山區錦西街○○號 1 至 10 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5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

，核准用途為「○○大飯店」。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3 日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有樓頂屋突安全門上鎖並且梯間堆積雜物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016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

元罰鍰。上開函於 98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9 日

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 98 年 3 月 12 日晚上 8 時自其他飯店搬運桌椅及物品供訴願人

使用，因時間已晚，為了保障住客權益及不影響住客安寧之情形下，故暫時置放，原訂隔日早上進行搬運，惟原處分機關隔日一早即開始進行檢查，導致訴願人無法按既定行程將物品歸位，實則訴願人將該等雜物歸位僅需約 10 分鐘，惟原處分機關卻不給予改善之機會。

三、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3 月 13 日至系爭建物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時，發現有樓頂屋突安全門上鎖及梯間堆積雜物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雜物僅係原處分機關檢查前一日暫時置放，原訂隔日早上進行搬運，惟原處分機關隔日一早即開始進行檢查，導致訴願人無法按既定行程將物品歸位，實則訴願人將該等雜物歸位僅需約 10 分鐘云云。查建築物之安全門應隨時保持可逃生之狀態，而系爭建物既有前述所載之查核不合格事項，即應受罰，尚無從以其得立即改善而主張免責，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